

永吉县政府采购中心合同

项目名称：永吉县2020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项目

项目编号：YJZC202010130017

需 方：永吉县防汛抗旱服务中心



供 方：吉林市丰元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1月

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 YJZC202010130017

签订地点: 永吉县口前镇吉桦路925号

签订日期: 2020年11月09日

采购任务通知书编号: X[20200716]-0050

永吉县2020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项目, 经永吉县政府采购中心以编号为 YJZC202010130017 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国内公开采购, 谈判小组评定 吉林市丰元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为成交供应商。供需双方和永吉县政府采购中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 共同信守。

1. 合同标的: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详细配置及主要技术参数	原产地	数量	数量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1	遥测终端	金水YCZ-2A-101	详见响应文件	北京	7	套	6000	42000
2	通讯模块	宏电H7710	详见响应文件	深圳	7	套	1300	9100
3	充电控制器	SOLSUM6.6	详见响应文件	深圳	7	套	400	2800
4	信号避雷器	LDS2-12	详见响应文件	深圳	7	台	200	1400
5	安装箱及支架	定制	详见响应文件	吉林	7	套	700	4900
6	安装调试	定制	详见响应文件	吉林	7	项	500	3500
7	无线预警终端机更换	厦门四信F9103D	详见响应文件	厦门	52	套	2900	150800
8	安装调试	定制	详见响应文件	吉林	52	项	500	26000
9	服务器	联想SR650	详见响应文件	北京	2	台	50000	100000
10	利旧需添加配置(每台)	惠普定制	详见响应文件	北京	2	台	14000	28000

11	超融合平台软件	深信服V5.0	详见响应文件	深圳	8	颗	30000	240000
12	虚拟化防火墙(软件)	深信服VAF-100	详见响应文件	深圳	1	套	9000	9000
13	千兆交换机	华为5720	详见响应文件	杭州	3	台	3500	10500
总合计(元)		628000						

2. 合同价格：人民币（大写）陆拾贰万捌仟元，（小写）¥：

628000.00 元。

3. 交货地点、时间、方式

3.1 交货时间：合同订立后 30 天内。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给需方的时间为交货时间。

3.2 交货地点：永吉县水利局

3.3 交货方式：供方负责将货物安全完好运抵交货地点、安装调试并保证验收合格。

4. 付款条件和方式：

4.1 供方交货时应提交下列文件：销售发票，国家有关质检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证书，进口产品的报关文件，制造厂商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产品合格证等。

4.2 财政付款：需方在合同标的验收合格后，向采购中心出具《永吉县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单》，同时向财政部门提交相关付款文件，由财政部门按相关规定给予支付。

4.3 需方自行付款：本合同总价款中由需方自行支付 元。需方承诺在 年 月前支付。如果需方届时不能支付或者不能全额支付，由需方承担违约责任，供方承担全部收款责任，与采购中心无关。

4.4 付款时间、方式：需方同意在项目硬件设备进场验收合格后

15个工作日内，向供方支付合同价款的50%的进度款；在项目通过初步验收（或合同验收）合格，需方和供方在《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单》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50%。

5. 履约保证金

5.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供方应向需方提交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人民币31400.00元，取整数位到百元）。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的方式提交。

5.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到供方提交的货物经需方验收合格并交付给需方之日止，以银行转方式返还，不计利息。

5.3 履约保证金由需方在货物验收合格交付后10个工作日内返还。

5.4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到期后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详见质量保证金条款。

6. 质量保证金：质保期为项目通过初步验收（或合同验收）合格之日起36个月。项目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保金，质保期内无质量问题，质保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需方负责无息返还。

7. 服务（售后）要求：

7.1 需建立完整的售后服务体系

7.2 服务响应及派遣服务人员到达现场时间：接到甲方通知后6小时内

7.3 用户现场实操培训：3天

8. 合同补充条款：

8.1与国家、省、市、县山洪灾害系统联通；实现数据共享；与系统平台无缝兼容。

8.2供方按需方要求提供本项目安装调试人员详细名单及有关证明材料。

9. 争议解决方式：供需双方协商不成，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 合同构成：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1本合同书；

10.2成交通知书；

10.3谈判文件及澄清、修改、补遗文件；

10.4供方的响应文件及书面澄清、说明、补正文件；

10.5产品样本、样品（样机）、说明书、图纸等有关资料；

10.6永吉县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单及相关验收文件；

10.7合同的其它附件。

上述组成合同的文件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日期在后的为准。

11.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五份，供需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中心执一份。

12. 合同生效：本合同在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采购中心加盖合同鉴证章，并且需方收到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3. 合同修改：除供需双方和采购中心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需方:

永吉县防汛抗旱服务中心

(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字日期: 2020年11月9日

地址: 口前镇口前路290号

邮政编码: 132200

电话: 0432-6422953



供方:

吉林市丰元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字日期: 2020年11月17日

地址: 吉林市高新区恒山西路118号9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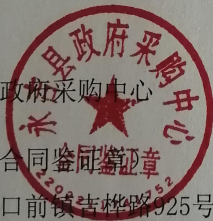
邮政编码: 132002

电话: 0432-64678583

联系人: 孙佳兴

开户银行: 吉林银行吉林兴盛支行

账号: 60608201050044896



永吉县政府采购中心

(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地址: 口前镇吉桦路925号